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 学习指导书

袁伦渠 编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组织编写

劳动人事出版社

247.2

4

12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

学习指导书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组织编写

袁伦渠 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学习指导书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组织编写

袁伦渠 编

责任编辑：傅绍本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京市北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376印张 51千字

1988年4月北京第1版 198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20 150册

ISBN 7-5045-0190-5/F·052(课) 定价：0.58元

前 言

为配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设的劳动经济管理专业和人事管理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该两个专业的专业课主讲教师，编写了各门专业课的学习指导书。

这套学习指导书是贯彻课程的教学意图，加强对学生自学指导的主要桥梁。内容一般包括：教学大纲与课程体系，学习目的与要求，重点难点问题的阐述与解析，读书指导与学习方法指导，名词解释与学习思考题等，并附有教学进度表和学习参考书目。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学习指导书》由电大“中国劳动经济史”课主讲教师、北京经济学院副教授袁伦渠编写。该书对教科书的基本内容作了概括和集中，重点突出，结构严谨，层次清楚，通俗易懂，是电大劳动经济管理专业辅导老师、学生及教学管理人员的必备用书，也是广大从事劳动工作、经济史研究工作的同志和有关院校劳动经济管理专业很好的学习参考用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

目 录

一、《新中国劳动经济史》的主要内容和 研究方法.....	(1)
二、《新中国劳动经济史》教学大纲	(4)
三、《新中国劳动经济史》教学进度表	(68)
四、《新中国劳动经济史》主要教学参考 书目.....	(71)
附： 几点说明	(72)

一、新中国劳动经济史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

(一)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是中国劳动经济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劳动经济史作为一门经济史科学，从时间上划分，可分为古代部分、近代部分和现代部分。目前对劳动经济专业学生只开设近代部分和现代部分，对劳动人事专修科学生只开设现代部分。近代部分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110年的劳动经济的历史；现代部分即新中国劳动经济史是中国民主革命胜利，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以后，进入社会主义时代的劳动经济史。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和新的学科，是近几年刚刚建立起来的。它专门研究新中国劳动经济的产生、演变和发展的经济史。主要研究新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劳动力管理制度、劳动报酬制度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通过对这些历史事实的分析，探讨新中国劳动经济发展变化的规律。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和劳动经济其他学科如劳动经济学概论、劳动就业概论、劳动报酬学等关系十分密切。后面这些学科是从横的方面来研究劳动经济问题，即研究劳动力管理和劳动报酬等，它们着重理论上的论述。新中国劳动经济史

则是从纵的角度来研究劳动力管理和劳动报酬等，它着重对历史事实的分析。二者一纵一横，互相补充，互相交织，就能收到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功效。教学中要注意本课程与劳动经济其他课程的这种密切关系，使学生融会贯通，帮助他们掌握劳动经济专业知识，熟悉劳动经济理论和劳动工资工作，为今后从事工作打下基础。

（一）新中国劳动经济史研究的时间界限，上限是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下限确定为1985年。本教材把新中国成立以后这30多年的时间划分为四个时期，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新的历史时期。并根据这四个时期，相应地分成四编，分别介绍各个时期的劳动经济各方面的情况。

（二）新中国劳动经济史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是一门社会科学，它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此，教授和学习这门课程应坚持两个观点，第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历史地、有联系地和发展地分析新中国劳动经济问题。例如，研究新中国劳动经济史，我们就要研究，我国50年代所建立的一套劳动、工资制度历史背景是什么？哪些制度在当时情况下曾起过积极作用？哪些制度在今天已不适应政治经济形势的要求？哪些制度在当时就不符合中国的国情，产生了消极影响？哪些制度今天还有坚持的必要？等等。只有这样，才能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从中得出正确的结论，发挥劳动经济史的参考和借鉴作用。第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观点。我们学习这门课程，不是为了学生去死记那些过时的条文、条例、规定，也不是为了让学生去死记硬背那些

繁琐的已被废除的工资等级表，而是为了让学生了解我国劳动工资制度的渊源和沿革，从中看到我国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的必然性，这样，就能做到研究历史为现实服务，为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服务。

新中国劳动经济史课程的教授和学习可以采取两种方法。一种方法是根据历史的发展过程，按不同的历史时期来研究和分析各个时期劳动经济各个方面的情况，这种方法便于集中和清楚地介绍各个时期的历史背景，弄清各个时期劳动经济的发展变化与各该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密切联系，也便于讲清劳动经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另一种方法是对劳动经济的各个方面进行专题的历史研究，这种方法便于更集中地研究某一问题的发展变化规律。这两种方法各有利弊。第一种方法是编写经济史书籍一般采用的方法，也是编写本教材采用的方法。本课程的录音则是采取了第二种方法。学生在熟悉本教材的基础上，也可以采用这种方法掌握所学内容。

二、新中国劳动经济史教学大纲

第一编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

计划时期的劳动经济(1949-1957)

1949年至1957年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一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破除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劳动工资制度的基础上，基本上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劳动工资制度。

第一章 社会主义劳动力管理工作的 建立和发展

本章阐述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现象的消灭，我国劳动力招收和调配制度以及企业劳动力管理制度和职业技术培训工作的建立和发展过程。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在熟悉这些内容的基础上，着重掌握第一节和第二节的内容。

第一节 失业人员的救济和安置

一、失业现象的产生

旧中国的失业现象是严重的，全国解放前夕，城市失业人员达400万人。失业现象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帝国主义和国

民党反动派长期统治的结果。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破坏了城乡手工业，为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又勾结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打击和排挤民族工商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并且直接造成了几十年的内战，使旧中国的经济陷入极不正常和不稳定状态。由于工商业的倒闭，大批失业工人流落街头，变成失业大军。在农村，农民因受地租、高利贷盘剥而贫困破产，流入城市，扩大了城市中的失业大军。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对旧的经济结构进行改组等原因也产生了一些新的失业现象。但这是国家经济处于新旧交替过程中出现的暂时现象，因而它与旧中国的失业现象有着本质的不同。

二、失业现象的消灭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主要从三个方面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消灭了失业现象。

（一）积极防止和减少产生新的失业人员

1. 对原国民党反动政府遗留下来的公教人员和官僚资本企业的职工全部实行“包下来”的政策。

2. 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尽量防止这些企业停工倒闭，造成工人失业。

3. 限制私营工商业盲目招收和无理解雇工人。

4. 严格限制公私企业加班加点。

5. 在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过程中，采取了“分口包干、统筹安排”的办法，避免产生新的失业人员。

6. 劝阻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禁止城市企业到农村私招乱雇。

(二) 采取措施，救济原有的失业人员

救济失业工人，一方面是为了减轻失业工人的生活困难，另一方面是帮助失业工人逐渐具备就业或转业条件。因此，救济失业工人并不是单纯发放救济金，而是救济与安置相结合，通过救济，使失业工人获得就业或转业机会。为此，采取了如下措施：

1. 以工代赈；
2. 生产自救；
3. 转业训练；
4. 动员失业人员还乡生产或移民垦荒；
5. 发放失业救济金。

(三) 扩大就业，安置失业人员

1. 社会招收；
2. 统一介绍就业；
3. 统一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相结合。

“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即由人民政府介绍就业的同时，还鼓励失业人员自找职业，自谋出路，而不是把一切都由政府“包下来”。这一方针缩小了统一调配的范围，纠正了不了解情况而随意介绍失业人员的偏差，消除了用人单位，尤其是私营工商业的顾虑，鼓励了失业人员自行就业与自谋出路的积极性。

三、成就和经验教训

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上述措施，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只用7年时间，到1956年我国就基本上解决了旧中国

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这一时期城镇每年新成长的劳动力也都获得了工作。这些成绩的取得，从客观上说，是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解决劳动就业提供了良好的物质条件；从主观上说，当时国家为解决失业问题采取了灵活的和正确的政策。

我国在解决失业问题时，也存在一些失误和问题，这是应当记取的经验教训。

第一，在安排就业方面有一定的盲目性，偏重于向城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增人，忽视向农业、手工业和服务性行业等方面广开就业门路，从而造成一些单位机构庞大、人浮于事的现象。

第二，不适当地扩大了“包下来”的范围，初步形成了统包统配、能进不能出的劳动制度。

第三，限制了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削弱了它们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堵塞了这些就业门路。

第四，在此期间形成的统一的劳动力招收和调配制度，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不利于因地制宜处理劳动力问题，助长了统包统配的劳动力管理制度的形成。

第二节 我国劳动力招收和调配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在旧中国，劳动力是商品，资本家盲目招收工人，工人也流动跳厂，职业没有保证，社会劳动力浪费很大。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保障工人的职业，避免劳动力浪费，保持社会稳定，国家建立了劳动力的招收和调配制度，代替了劳动力的自由市场。这一时期，劳动力招收和调配制度的建立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从劳动力统一介绍制度到统一调配制度

这一阶段是我国劳动力招收和调配制度形成的初期，主要是在安置失业工人的过程中产生的，不仅适用的范围窄，而且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

二、全国统一的劳动力招收和调配制度的建立

劳动力统一招收和调配制度始于建筑业。1951年下半年至1952年春，国家先后在各城市建立了管理建筑工人的专门机构，制定了建筑工人调配办法。

在1953年有计划经济建设开始以后，需要大批建筑工人，除了组织劳动力招收外，还必须开展企业间、地区间劳动力的平衡调剂工作。因此，1954年5月劳动部制定了《建筑工人调配暂行办法》，对招收和调配手续做了统一规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建筑工人的招收和调配办法。

1955年后，劳动力的统一招收和调配制度从建筑业扩大到工业、基本建设和交通运输业，以解决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老企业和新企业之间劳动力余缺不均和劳动力浪费问题。

1955年5月，劳动部召开第二次全国劳动局长会议，决定建立国民经济各部门劳动力统一招收、调配制度，明确规定了劳动部门对这一制度的管理范围，统一招、调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办法。

基本原则是：“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即在劳动部门统一管理下，由企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进行。具体办法是：招工方面，企业招用工人和技校学生统一经过劳动部门进行，机关和事业单位招用人员应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调配方面，企业之间劳动力的余缺调剂主要由主管产业部门在本系统内进行，各部门、各地区之间劳动力余缺调剂以及抽调技术

工人支援内地重点建设由劳动部门进行；劳动力平衡计划方面，各部门和各地区根据国家劳动计划编制本部门本地区的年度劳动力平衡计划，劳动部门进行部门间、地区间的劳动力调配。

由于劳动力的统一招收和调配制度的建立，在当时条件下，制止了劳动力的私招乱雇现象，保证了劳动力的稳定和工人的职业；有助于解决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劳动力余缺的矛盾，减少了窝工浪费，支援了重点建设地区，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起到劳动力上的保证作用。

1955年以后，中央强调了劳动力的统一招收和调配，企业、事业单位招工用人受到了较多的限制，劳动制度变得越来越不灵活。

劳动力统一招收和调配制度以及后来形成的统包统配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其弊端也暴露得日益明显。

为了探索、研究劳动制度的改革，1956年9月我国派出“赴苏考察团”，学习苏联实行劳动合同制的经验，准备实行劳动合同制，改变我国劳动制度中的用人“只进不出”的情况。

第三节 我国企业劳动力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一、劳动定额工作的建立和发展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我国劳动定额工作从无到有、从初创到发展，逐步走向比较健全的时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积极培训劳动定额干部。

2. 开展劳动定额工作。

3. 在开展劳动竞赛运动、推广先进操作方法的基础上确定劳动定额。

4. 扩大劳动定额实施面，加强定额管理。

5. 建筑业制定全国统一定额。

6. 劳动部门综合管理劳动定额工作。

这一时期，劳动定额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取得了较大成绩，为推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提供了依据，对于减少产品工时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起了一定的作用。

这一时期定额工作的问题是：劳动定额偏重于为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服务，没有充分发挥在企业各项管理工作中的基础作用。在一些企业中也存在着定额管理不善，定额水平落后，甚至弄虚作假的现象。

二、企业编制定员工作的建立

我国企业的编制定员工作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才开始，只在少数企业进行，而且较长时间内一直不健全。

国务院1955年8月发出指示，要求中央和地方部门着手研究和整顿劳动组织，逐步建立编制定员制度。同年12月，国务院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逐步实行编制定员制度。较多企业进行了这项工作，有些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并试行了编制定员标准。对加强企业劳动管理，合理使用劳动力，起了一定作用。

三、1957年的整顿劳动组织工作

第四节 我国职业技术培训工作的建立和发展

在这一时期，我国职业技术培训工作经历了一个由失业

工人的转业训练为主要内容到重点培训后备技术工人的过程。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以失业工人的转业训练为主

其具体形式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举办各种不同工种、专业的转业训练班，另一种是艺徒(学徒)培训。转业训练的培训形式为广大失业工人创造了就业条件，为国家输送了人才；同时也建立了一些培训基地和培训手段，形成了一定的规章制度，锻炼出大批培训工作人员，积累了宝贵的培训经验。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点培训后备技术工人

1953年开始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培训工作的任务迅速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有计划地培训后备技术工人的轨道上来。条件较好的转业训练班改建扩建为技工学校。1955年，在原劳动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技工学校校长会议上，提出了“以生产实习教学为主”的教学方针，纠正了以往技工学校重理论轻实习的偏向。随后颁布了有关技工学校工作的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与此同时，还制定了学徒培训的暂行规定，形成了我国比较完整的新的学徒制度。

技工学校和学徒培训工作的较大较快发展，为国家的有计划经济建设提供了质量较高的劳动力。

思 考 题

1. 我国50年代是如何解决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的？采取了哪些措施？

2. 简述解放初期“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的意义。

3. 我国50年代解决失业问题过程中有哪些经验教训？

4. 简述全国统一的劳动力招收和调配制度建立的过程。

5. 如何评价我国50年代形成的全国统一的劳动力招收和调配制度？

6. 1956年我国对劳动制度的改革作了什么探索？

7. 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主要开展了哪几方面的劳动定额工作？这一时期劳动定额工作发挥了什么积极作用？存在什么问题？

8. 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职业技术培训工作包括哪几方面的内容？职业技术培训工作发挥了什么作用？

第二章 社会主义工资福利制度的建立

本章阐述了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的初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的建立；工资工作的成绩、问题和相应采取的措施；新的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制的建立和发展；私营企业的工资管理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以及职工劳动保险和福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等内容。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节是教学和学习重点，要着重掌握；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我国进行了两次全国性的工资改革，废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旧工资制度，初步建立了基本上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第六节的内容由于在《社会保险和福利》一书中有较详细的叙述，为避免重复，故在此略去。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的初步建立

本节阐述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资制度的情